审批意见：

 许环辐审〔2021〕3号

关于许昌禹州方岗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: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0000057479041）报送的《关于《许昌禹州方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批准由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许昌市禹州方岗乡，距刘岗村东约400米，下刘村西约600米处，朱沟村西北约500米处。工程总投资4548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6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0.79%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

⑴变电站总占地面积4258m2，主变户外布置，110kV配电装置户内布置。规划主变容量3×50MVA，110kV出线4回，本期建设主变容量1×50MVA，110kV出线3回。

（2）配套110kV线路工程①新建110kV钧鸿线π入方岗110kV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起于110kV方岗变，东π段止于110kV钧鸿线26#塔西侧，线路全长1.09km，单回路架设1.0km，单回电缆敷设0.09km。西π段止于钧鸿线28#塔东侧，线路全长1.1km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0.9km，单回路架设0.2km。②新建钧州~方岗Ⅱ回110kV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起于110kV方岗变，止于220kV钧州变，线路全长6.0km，单回路架设。③110kV钧文线升高改造工程：本期将110kV钧文线4#、5#杆塔进行抬升，同时拆除原4#、5#杆塔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及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保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

（四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2021年6月5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。